

樹子教育公益信託 114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一、依據：依據公益信託契約第 7 條約定辦理。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項目	預算經費	執行經費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獎學金發放	10,000	10,000	提供公益資助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成績優良且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	於 114 年 10 月 1 日經審核同意之獎學金款，開立本行支票寄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由該校發放予學生，獎助對象計 20 名，每人 500 元，共計 10,000 元。	1. 依據「樹子教育公益信託獎學金辦法」通知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初審符合資格在學學生 20 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行提出申請，並經本行審核同意後，再由本行交付予該校辦理發回事宜。 2. 捐助明細詳附件。
合計	10,000	10,000			

製表人：



信託監察人：



75

備註：自114年度起，經本行審核同意預先存入縣市政府社會處(局)指定帳戶，委由該處(局)控管按月代為發放之補助款項，列為「資產：其他-預付補助款」；嗣補助款項實際支付予補助對象時，方列計「支出：捐贈支出-社會福利」。

樹子教育公益信託 114 年度收支計算表

民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款		項目 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13,537	100	13,060	100	477	100
		股利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13,537	100	13,060	100	477	100
2		支出						
		捐贈支出(小計)						
		社會福利	10,000	45.39	10,000	45.39	0	0
		社會公益活動						
		其他支出(小計)						
		信託管理費	12,000	54.47	12,000	54.47		
		信託監察人報酬						
		稅捐支出						
		其他費用 (支票手續費)	30	0.14	30	0.14	0	0
		支出合計	22,030	100	22,030	100	0	0
3		本期餘絀		-8,493		-8,970		-477

製表人：



信託監察人：



備註：

- 一、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0 元。
- 二、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為 0 元。
- 三、自 114 年度起，經本行審核同意預先存入縣市政府社會處(局)指定帳戶，委由該處(局)控管按月代為發放之補助款項，列為「資產：其他-預付補助款」；嗣補助款項實際支付予補助對象時，方列計「支出：捐贈支出-社會福利」。

樹子教育公益信託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淨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805,545	100	814,038	100	應付信託管理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	0	0	應付集保管理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0	0	0	0	應付信託監察人費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	0	0	其他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0	0	0	0	流動負債合計					
應收利息	0	0	0	0	非流動負債					
其他-預付補助款	0	0	0	0	長期應付款項					
流動資產合計	805,545	100	814,038	100	其他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0	負債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0	淨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0	信託財產	1,000,000	124.14	1,000,000	122.8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0	累積餘絀	-185,962	-23.09	-176,992	-21.742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0	0	0	本期餘絀	-8,493	-1.05	-8,970	-1.102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廠商及設備	0	0	0	0	其他					
其他非流動資產	0	0	0	0	淨值合計	805,545	100	814,038	1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0	0	0	0	負債及信託資本淨值總計	805,545	100	814,038	100	
資產總計	805,545	100	814,038	100						

製表人：  信託監察人：

信託監察人：

備註：自 114 年度起，經本行審核同意預先存入縣市政府社會處(局)指定帳戶，委由該處(局)控管按月代為發放之補助款項，列為「資產：其他-預付補助款」；嗣補助款項實際支付予補助對象時，方列計「支出：捐贈支出-社會福利」。

**樹子教育公益信託
114 年財產目錄-現金(銀行存款)**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活期存款				55,545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樹子教育公益信託財產專戶內存款。
定期存款				750,000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樹子教育公益信託財產專戶內存款。
活期存款			0		業經本行審核同意並預先存入縣(市)政府社會處(局)指定帳戶，委由該局控管按月代為發放之補助款項，截至 114 年底無尚未發放餘額(預付補助款)。
合計				805,545	

製表人：



信託監察人：



備註：自 114 年度起，經本行審核同意預先存入縣市政府社會處(局)指定帳戶，委由該處(局)控管按月代為發放之補助款項，列為「資產：其他-預付補助款」；嗣補助款項實際支付予補助對象時，方列計「支出：捐贈支出-社會福利」。

「樹子教育公益信託」113 年度捐贈項目

最終受益對象說明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使用經費	受益人數	說明
1	114 年 10 月 1 日發放獎助學金。	10,000	20 人/每年	符合

【填表說明】

1. 本表格請各受託銀行於提交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時一併提報。
2. 標題請自行填入該公益信託名稱。
3. 實施內容請說明「捐贈時間」(例如：111年〇月至〇月)、捐贈對象及執行公益方式(例如：發放獎學金、辦理課輔班等)。
4. 使用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5. 受益人數請以「人數/每月」或「人數/每年」表示。
6. 說明欄請敘明該筆捐贈款項最終受益對象是否符合不特定多數原則。

【附件】樹子教育公益信託114年度信託捐助明細

編號	申請人	金額(單位：元)
1	戴*晴	500
2	林*榛	500
3	戴*欣	500
4	鄧*原	500
5	謝*昇	500
6	戴*宸	500
7	邱*鈞	500
8	曾*涵	500
9	許*瀉	500
10	詹*皓	500
11	黃*博	500
12	鄧*霏	500
13	吳*德	500
14	李*展	500
15	黃*融	500
16	黃*婷	500
17	林*達	500
18	陳*茹	500
19	王*祥	500
20	江*靈	500
合計		10,000